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4—064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571,849.93万元（其中应收淮矿股份债权461,849.93万元，应收碳鑫科技债权1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进行增资，其中324,893万元计入淮矿股份注册资本，其余246,956.93万元计入淮矿股份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淮矿股份注册资本由675,107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2024-065）。

二、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决策权限内授权经理层办理“连续12个月内通过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净资产50%以下事项，以及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需提前支付的保证金、开具保函、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2024-066）。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4—06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

● 增资方式及金额：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增资571,849.93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2,757.4万张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275,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3,786.63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方式提供给淮矿股份使用，其中淮矿股份购置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48,500.00万元，偿还债务67,986.63万元，其余157,300.00万元用于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碳鑫科技”）实施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平均利率。截至2022年9月，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98,063.30万元，其中向淮矿股份提供借款188,063.30万元（偿还债务68,063.30万元，向碳鑫科技增资120,000.00万元），向碳鑫科技提供借款110,000.00万元，用于实施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上述两项借款期限均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借款利率均按照可转债实际利率执行。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淮矿股份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571,849.93万元（其中应收淮矿股份债权461,849.93万元，应收碳鑫科技债权110,000万元）向淮矿股份进行增资，其中324,893万元计入淮矿股份注册资本，其余246,956.93万元计入淮矿股份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淮矿股份注册资本由675,107.00万元变更为1,00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33033942R

3.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5.法定代表人：孙方

6.注册资本：675,107万元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炭铁路运输服务；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煤层气抽采及相关综合利用；批发（无仓储）煤层气；发电（含煤泥、煤矸石、煤层气发电）；热能综合利用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0,755.84	8,345,603.23
负债总额	5,166,892.35	4,922,527.40
净资产	2,973,863.49	3,423,075.82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88,434.35	5,500,839.21
净利润	556,598.00	366,904.71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矿股份的注册资本由675,107.00万元变更为1,000,000.00万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5,107.00	10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增资，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及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淮矿股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淮矿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但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影响、行业发展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淮矿股份的经营管控，深挖内潜，降低成本，不断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本次增资事项后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4—066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安排，为增加煤炭资源后续储备，增强煤炭主业发展后劲，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保守商业秘密，公司董事会拟在决策权限内授权经理层负责办理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决策权限内授权经理层办理“连续12个月内通过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净资产50%以下事项，以及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需提前支付的保证金、开具保函、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鉴于煤炭资源招拍挂和公司参与竞拍、竞拍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煤炭资源竞拍工作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纵横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纵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8.64元/股。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纵横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由18.64元/股向下修正为12.5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起由12.51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2023-066、2024-033、2024-03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决定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纵横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纵横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764.83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南威向民生银行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福建南威的担保余额为15,764.8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14.3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7002051T

3.成立时间：2011年5月31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楼6-8层

5.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6.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南威100%股权。

福建南威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227.13	70,008.12
负债总额	56,401.07	43,005.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45.38	12,551.76
流动负债总额	56,284.71	42,885.35
净资产	28,826.06	27,002.40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34.64	6,627
净利润	137.74	-1823.66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1.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福建南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保证期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8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了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67,148.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4.88%，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28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财产保全暨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章丘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0114财保1107号之二]，裁定解除公司银行存款及不动产权的保全措施。公司账户（一般户）中被冻结的人民币58,465,126.62元资金已解除冻结，账户内被冻结资金已恢复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章丘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将公司银行账户（一般户）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部分资金合计99,500,000元冻结。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章丘法院申请以自有不动产权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2023年1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41,034,873.38元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详见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鲁01民初512号]，准许原告撤诉。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近日，章丘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0114财保1107号之二]，裁定解除公司银行存款及不动产权的保全措施。公司账户（一般户）中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95**********00127	58,465,126.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本次案件被冻结的资金及不动产权已全部解除保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部分资金及不动产权解除保全措施，冻结资金恢复使用，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10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莫天全先生、刘坚先生、雷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10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刘启芳女士、李梓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10月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莫天全先生、刘坚先生、雷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同意选举刘启芳女士、李梓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李梓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郭士虎先生和张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张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9日

简历：

莫天全，男，1964年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1991年赴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攻读经济与管理双博士学位；1993年12月-1996年6月，任美国道·琼斯特利瑞斯公司(Teleres)亚洲及中国董事总经理；1999年6月至今，正式创立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CEO。

刘坚，男，汉族，1976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总编辑、控股副总裁、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等职务；现任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雷华，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南方基金有限公司分析师；2004年12月-2008年2月，英国西英格兰大学布里斯托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习；2009年9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研究集团高级分析师、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副首席财务官、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启芳，女，汉族，1979年生，博士。2023年毕业于澳门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19年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0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专业。历任长城广联（北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公益扶贫项目“吉心工程”项目主任。2017年3月至2022年任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诚社工服务中心理事长，2021年至今任吉林省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

李梓晋，男，汉族，1984年出生，金融学硕士。历任澳梵国际集团财务总监，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代CFO兼董秘。2020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大唐隆德铁合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长助理。

郭士虎，男，汉族，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伟创力精密注塑（珠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康宁光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津天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资深财务总监。

张爽，女，汉族，1977年11月17日出生。1999年毕业于辽宁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0年-2003年取得证券经纪资格证、证券代理与发行资格证、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曾任职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咨询师。2003年-2006年1月在中太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总裁秘书。2006年2月至今在房天下集团董事长办公室公司注册管理部任职政府事务总监。

张骏，男，汉族，1991年9月生。2015年毕业于石河子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曾任重庆市众业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专员、重庆威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客服专员，现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士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10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应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郭士虎先生、张爽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全体职工推荐张骏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各类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普通机电产品及零部件、普通机械产品及零部件；试生产电动自行车、电动旅游观光车、电动运输车、电动三轮车及零部件（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未经许可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结构件、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各类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普通机电产品及零部件、普通机械产品及零部件；试生产电动自行车、电动旅游观光车、电动运输车、电动三轮车及零部件（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未经许可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